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算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 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自湘科集团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8月21日,南岭民爆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南岭民爆提供,收购人与南岭民爆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241,038,812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数的64.92%。本次收购系“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2020年4月2日,南岭民爆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天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持有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4月28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先后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内控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南岭民爆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对维护南岭民爆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7日,湘科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收购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后,湘科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改变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年5月14日,南岭民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正在履行后续计划,与此前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湘科集团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计划;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南岭民爆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南岭民爆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维平、易静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0-06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columns: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 200054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实现销量85.5万台,同比减少18.79%,完成年度计划的43%。其中,内贸实现销量51.3万台,较同期下降1.81%;外贸实现销量34.2万台,较同期下降35.52%。

其中,公司产品规模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07%,毛利率较同比下降0.16%。受国内市场需求影响,内销收入同比下降6.85%,因海外市场需求上半年尚未完全恢复,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6.32%。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定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

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下午15:0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委托1人,出席会议的有吕红献、廖学刚、董其杰、于江、袁迪、周勇强、李蔚明、谢非、刘伟、宋蔚蔚,董事郝琳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于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吕红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2020-065。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评估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议案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下午,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他们是监事会主席张伦刚,监事江朝杰、乔国安、李季江、尧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伦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议案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定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

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下午15:0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委托1人,出席会议的有吕红献、廖学刚、董其杰、于江、袁迪、周勇强、李蔚明、谢非、刘伟、宋蔚蔚,董事郝琳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于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吕红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2020-065。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评估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议案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